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第三批）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62 号

采 购 人：白城市洮北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蓝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标准.....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第三批）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任务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62 号

2.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62 号

3.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第三批）。

### 3.1 技术要求：

- (1) 有人驾驶旋翼航空器：载药量 800 公斤，用药量 $\geq 1500\text{ML/亩}$ ，作业区域 80000 亩。
- (2) 飞防作业服务（含药剂及专用助剂）：22%春雷霉素·三环唑悬浮剂（其中：春雷霉素含量 2%、三环唑含量 20%），航空专用助剂，数量 55-60 毫升/亩。
- (3) 作业天数：7 天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

6. 最高限价（如有）：1600000.00 元。

7. 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服务标准”）

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

9.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3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2.4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需

提供相关声明。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成立的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3.3 信誉要求：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在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人不能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 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投标人获取文件前，应当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凡已注册的投标人，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投标文件一律按无效响应处理。具体注册及下载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3.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7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

4. 投标文件开启方式：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手动公布投标报价信息，投标人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

5. 开启地点：白城市政务大厅六楼开标三室（公园东路14号）。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体：“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城市洮北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白城市洮北区青年南大街10号

联系人：宋世豪

联系方式：1880436827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蓝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白城市鹤城壹号18号楼-2号

联系人：姚宣

联系方式：0436-6596668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宣

联系方式：0436-659666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白城市洮北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白城市洮北区青年南大街10号 联系人：宋世豪 联系方式：1880436827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蓝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白城市鹤城壹号18号楼-2号 联系人：姚宣 联系电话：0436-6596668
1.1.4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第三批）
1.1.5	服务地点	白城市洮北区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服务标准”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7日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4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p>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相关声明。</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p> <p>3.2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成立的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p> <p>3.3 信誉要求：</p> <p>（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3）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4）在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p> <p>3.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6 投标人不能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 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p>
1.4.2	联合体	本项目 <b>接受</b> 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0.2	提出采购文件答疑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三日前。
2.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文件（如有）
2.2.2	投标截止时间	<b>2025年7月29日09时00分</b>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投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自答疑、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起24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的报价在政采云系统上进行填报，且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2.4	采购预算	1600000.00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b>不适用</b>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4年1月1日之后成立的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三年，指2022年1月1日起至递交投标截止时间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三年，指2022年1月1日起至递交投标截止时间
3.6.3	<b>投标文件的编制 签字或盖章要求</b>	<p>1、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政采云）”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2、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文件加盖CA签章时，请勿遮挡文件中关键信息。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3、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p>

		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3.6.4	投标文件份数及递交文件时间地点	无需提供
3.6.5	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截止时间	<b>截止时间：2025年7月29日9时00分</b> 地点：白城市政务大厅六楼开标三室（公园东路14号）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投标时间和地点	<b>投标时间：2025年7月29日09时00分</b> 投标地点：白城市政务大厅六楼开标三室（公园东路14号） 提交开始时间：投标前30分钟 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投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jilin.gov.cn/">http://www.ccgp-jilin.gov.cn/</a> ），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7.4.1	履约担保	以合同约定为准。
10.1	付款方式	合同履行完成，甲方验收通过，财政拨款后支付。
10.2	成交服务费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执行市场调节价收取，本项目中标服务费24000.00元。
10.3	开标及解密	（1）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

		<p><a href="http://www.zcygov.cn">//www.zcygov.cn</a>），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p> <p>（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由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当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程序后，各投标人再进行解密）。</p> <p>（3）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公布投标报价信息，投标人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p>
10.4	类似业绩	是指与本项目相似的业绩
10.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p>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7)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采购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不允许。

## **2. 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联合体协议书

六、服务方案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采购预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投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应密封包装在一起并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投标

### 5.1 投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质量目标、合同履行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开标结束。

### 5.3 投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审

###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

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投标活动中的采购文件和公示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依法在法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提出异议，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异议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采购人不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或者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答复有异议的，可就相关事宜向主管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示例）

采购项目编号			
中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采购人	
开标日期		采购方式	
中标价格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采购需求			
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			
采购人（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章）	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总分高低排序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5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2.2 详细评审表

类型及分值	评审内容
<b>商务部分（19分）</b>	
类似业绩 （15分）	提供（2022年至今）类似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每有一份得3分，满分15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为评审依据，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售后服务 （4分）	售后服务响应到场时间为1小时以上的得2分，1小时以下的得4分。
<b>技术部分（35分）</b>	
供货方案（10分）	提供本项目产品的参数、生产工艺及生产流程，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详细说明货物性能及参数。 方案优质、可行性高、着重为采购单位考虑得10-8分； 方案较优质、可行性较高、基本为采购单位考虑得7-5分； 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得4-1分； 方案差或不体现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 （6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质量保证方案的组织架构，责任分工科学、合理、完整，包括质量控制的目标、方法、体系制度等。 方案清晰、明确、合理、可操作性高，针对性强，得6-5分； 方案比较清晰，相对比较合理，可操作性较高，有一定的针对性，得4-3分； 方案不够清晰，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针对性较差，得2-1分； 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无体现的得0分。
制作、运输、验收方案（6分）	制作、运输、验收方案合理，内容详细完整性好，操作性强的、充分满足业主要求得6-4分； 制作、运输、验收方案较合理，内容较完整，有可操作性、基本满足业主要求得3-1分； 无制作、运输、验收方案的得0分。
项目保障能力 （6分）	项目管理能有效控制项目服务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有完善的进度保证措施，制定详细的运输配送方案，可以充分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 措施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可执行性强的得6-5分； 措施较科学合理、较切合实际、可执行性较强的得4-2分； 措施较科学合理、较切合实际、可执行性相对较弱的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p>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7分)</p>	<p>根据投标提供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综合比较，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全面、有效，抵抗风险的措施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7-5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较全面、有效，抵抗风险的措施未充分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4-2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不全面，抵抗风险的措施未充分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得0分。</p>
<p><b>报价部分 (30分)</b></p>	
<p>报价得分 (30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其他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统一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报价超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依据87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b>其他评分因素 (16分)</b></p>	
<p>优惠条件 (5分)</p>	<p>提出切实可行的优惠条件，全面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合理得1分，无不得分。</p>
<p>服务承诺 (5分)</p>	<p>提出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全面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合理得1分，无不得分。</p>
<p>售后服务体系 (6分)</p>	<p>具有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包括售后呼叫中心）；售后服务承诺完善，充分满足用户要求且提供优质服务，中标后可实现本地化上门服务的，快速反应、及时服务、切实可行的6-4分； 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完善，具有售后服务体系、能够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1分； 有售后服务方案，但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备的，得0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种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采购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标准

### 一、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第三批）

（1）有人驾驶旋翼航空器：载药量 800 公斤，用药量 $\geq$ 1500ML/亩，作业区域 80000 亩。

（2）飞防作业服务（含药剂及专用助剂）：22%春雷霉素·三环唑悬浮剂（其中：春雷霉素含量 2%、三环唑含量 20%），航空专用助剂，数量 55-60 毫升/亩。

（3）作业天数：7 天。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投标人需自行编制详细目录，并标注详细页码)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投标协议
- 六、投标保证金（如有）
- 七、服务方案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资格条件声明函
- 十、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其他资料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一）报价函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合同内容，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2	合同履行期限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服务标准。	
6	质量标准		
7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8	服务方案	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商名称（公章）：

序号	报价项目	内容和标准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其它费用			
	合计			
服务总价				

注：1. 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扩展；投标总价明细表包含为完成本项目的人员工资、各类保险、管理服务费及税费等所有费用。

2. 本表报价最多取小数点后两位。

3. 如果供应商认为本表相应栏中的内容不全面可以在本表后增加附件说明（附件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

粘贴相关复印件

## 七、服务方案

格式及内容自拟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负责人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技 工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2022 年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委托单位	委托事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 (四) 拟投入人员基本情况表

人员安排	姓名	性别	职称/专业证书	学历
				+

注：1、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服务团队人员。

2、投标人应按格式填写本表所列人员的资历。

3、表格后附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如有）、相关专业证书（如有）**等相关证件。

## （五）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1、近三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递交投标截止时间；

2、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六）信誉承诺

-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 （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4）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投标文件内（1）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2）至（4）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七)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投标活动期间未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九、资格条件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十、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格式自拟)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二、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及评审办法评审项目的其他证明材料。